

2014年辽宁省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2014年，辽宁省省本级部门，包括省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5.35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33亿元，公务接待费0.60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26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16亿元）。同口径比2013年减少0.77亿元，下降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06亿元，下降14.5%；公务接待费减少0.08亿元，下降1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0.63亿元，下降12.5%。“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要求，规范出访活动，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经费，“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注：1.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辽政办发[2013]56号）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鞍山、抚顺等12市工商、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财政体制由省级垂直管理调整为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上述数据为考虑此项政策调整因素后，同口径对比分析数。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规定，从2014年起，辽宁省省本级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4年辽宁省省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3年	2014年
“三公”经费合计	61269.4	53553.4
1. 因公出国（境）费	3867.0	3308.0
2. 公务接待费	6878.7	6017.4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523.7	44228.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64.9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663.1